

七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十

秘書長 技師 會計主任 股長 教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劉志剛

進
禮
黃
真
子
林
古

來文事由

字第

18823

號
別文

訓

送達機關

能裕十一員

附件

金購委頓會

達
机
503

812

中華民國廿九年

[illegible]

時交辦	時擬稿	時核簽	時判行	時繕寫	時校對	時蓋印	時封發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訓令

分發

熊詒

秘書賀有年

第一科、長石灼華

第二科、長羅持善

本廳第三科、長劉宜倫

第四科、長左海北

第五科、長沈友銘

會計室主任楊達五

朱鎮中

李以介

本廳第三科、高殿、長周方立

查本廳購料委員會原任委員多因調動或已去

職自應另行指派以昭責任茲派本廳秘書熊詒賀有

年第一科、長石灼華第二科、長羅持善第三科、長劉

宜倫第四科、長左德新路政科、長沈友銘會計室主

51
任楊達五暨朱鎮中九員為委員并以熊裕賀
有年石灼華三員為常務委員朱鎮中為駐紮
購料委員李以介為秘書在李秘書未到以前由本
廳第三科商股長周方立代理除分令外合
行令仰知照此令

廳長林○○

石科书席

李三

史书

老人均照首

书主任

杨主任

熊秘书

沈科书

黄秘书

黄秘书

王秘书

朱镇平

周代

刘秘书

种书李以介

刘科书

左科书

魏聖自事